檔號: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: 職務代理人鄭如琦 聯絡電話:02-8995-3141 傳真電話: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: jcc1128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:原民教字第11100602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100P008373_1110060277_111D2024120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2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」1份,請於本 (111) 年12月12日前提送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,請 杳 照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 電2022/11/30文



第1頁,共1頁